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 [2020] 1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各党委,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书育人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将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引导和激励青年教师认真钻研、潜心教学,努力提高课程教学效果,促进青年教师成长,学校每两年举办一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为使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宗旨

通过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引导青年教师爱岗敬业,过好教学关,适应哈工大教师的岗位要求;弘扬"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办学传统,为促进青年教师迅速成长搭建平台;发挥我校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各级教学名师的指导作用,以老带新,为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二、参赛对象及条件

-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优良的师德,为人师表。
- (二)我校(含威海校区、深圳校区)从事本科及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且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在岗

青年教师。

- (三)已完成学校课堂教学准入环节,承担课堂教学任务满两年,且至少独立讲授过1门16学时及以上课程。
- (四)参赛课程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均达到 B+及以上且无教 学事故发生。
- (五)学院应为参赛教师指派一位指导教师(每人最多指导1名),可由教学经验丰富的各级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等担任。 指导教师应充分发挥指导作用,保证青年教师在参赛过程中得到 切实有效的辅导和提高。
- (六)曾获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及青年教师研究生课程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再接受其报名。
 - (七)体育部单独组织竞赛。

三、竞赛内容及评价指标

(一) 竞赛内容

- 1. 教学文件: 教师提供参赛课程完整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设计及教学日历。
- 2. 教学演示:参赛教师提前准备三个教学节段(20分钟)的教学演示,由专家现场指定其中一个教学节段进行演示。

(二) 评价指标

1. 教案

教学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教学组织科学合理,特色鲜明;利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

式等多元化教学方法。

2. 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定位准确;内容充实,反映学科前沿; 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教学方法运用恰当有效;作业、答疑、考 核等环节完整,教学设计科学合理,体现"重能力、求创新"的 累加式考核方法。

3. 教学演示

教学内容: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难 易适度,符合教学认知规律,适合相应层次学生需求;理论联系 实际,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结合。

教学能力: 重点突出, 详略得当, 细致严谨, 讲授熟练; 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 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主动探索、勇于创新的能力。

教学素质: 教态大方、举止得体; 语言清晰流畅, 语速适中, 表达准确生动。

教学手段: 板书设计合理,字体美观工整、图表规范;多媒体运用恰当,效果好。

教学效果: 教学特色和讲授风格突出,有感染力; 教学过程设计合理,教学效果好。

四、竞赛程序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竞赛分学院初赛

和校级决赛两个阶段。

(一) 学院初赛

学院初赛一般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一般于5月底前完成,教师只能选择一门课程参赛,不得本研兼报。 比赛结束后,各学院将初赛结果及推荐参加校级决赛名单上报教 学管理中心。

教学管理中心依据各学院推荐人数及青年教师数分配决赛名额。凡未组织初赛的单位,不得推荐决赛人选。

(二) 校级决赛

校级决赛一般安排在夏季学期进行,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

每位参赛教师现场教学演示 20 分钟, 无专家点评。专家根据评价指标对参赛教师的教学文件及教学演示进行打分。专家组依据打分结果确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获奖人选。获奖结果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五、评审委员会

院级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自行组建,初赛材料报教学管理中心备案。校级评审委员会由各级教学名师、教学督导专家等组成。

六、奖励办法

(一)校级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获奖比例一般为参加决赛教师总数的 40%-45%, 具体名额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获奖者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成绩纳入学院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同时,获奖名单将通报各学院,可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哈工大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实施办法》(校本[2016]40号)同时废止。